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2年4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2年5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880	說明				
上月底結存		5,681,444,293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5,681,444,293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880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行使價 (2009年7月) 港幣2.82元 (備註 a及b)	0			0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9年5月13日						
2). 行使價 (2009年10月) 港幣4.48元 (備註 a及c)	0			0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9年5月13日						
3). 行使價 (2010年5月) 港幣5.11元 (備註 a及d)	0			0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9年5月13日						
4). 行使價 (2010年5月) 港幣5.03元 (備註 a及e)	0			0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9年5月13日						
5). 行使價 (2010年8月) 港幣7.48元 (備註 a及f)	0			0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9年5月13日						

6).	行使價 (2011年3月) 港幣12.496元 (備註 a及g)	0			0	0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9年5月13日						
7).	行使價 (2013年10月) 港幣22元 (備註 a及h)	34,758,000	已失效	-450,000	34,308,000	0	34,308,00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9年5月13日						
8).	行使價 (2015年6月) 港幣9.826元 (備註 a及i)	109,165,000	已失效	-60,000	109,105,000	0	109,105,00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9年5月13日						
9).	行使價 (2016年5月) 港幣4.89元 (備註 a及j)	0			0	0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9年5月13日						
10).	行使價 (2017年6月) 港幣8.33元 (備註 a及k)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9年5月13日						
11).	行使價 (2018年6月) 港幣10.26元 (備註 a及l)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09年5月13日						

總數 A (普通股): 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備註：

- a.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2009年5月13日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即500,000,000股股份）。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概無購股權可據此授出。惟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直至行使期完結為止。
- b. 本公司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購股權，使參與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66,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惟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除外，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1月13日歸屬1/3，並由該日起計的第一及第二週年各年歸屬1/3。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至2019年1月31日止期間，該等166,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出及配發。
- c.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7日授出購股權，使參與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該等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2010年6月發出及配發。
- d.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9日授出購股權，使參與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該等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出及配發。
- e.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6日授出購股權，使參與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至2019年11月30日止期間，該等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出及配發。
- f. 本公司於2010年8月31日授出購股權，使董事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至2020年2月29日止期間，該等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出及配發。

- g.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授出購股權，使董事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1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共發出及配發109,000,000股股份，並且該等購股權並沒有被註銷，而合共7,0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 h.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購股權，使一名董事及若干參與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0,4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47,4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約34%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約33%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六個月及餘下約33%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年六個月。另外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約34%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餘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分別由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各約16.5%。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至2022年4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沒有由該等購股權發出或配發股份，並且該等購股權並沒有被註銷，而合共16,152,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 i.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5日授出購股權，使董事及若干參與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26,72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股權約33.37%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約33.37%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六個月及餘下約33.26%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年六個月。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至2022年4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共發出及配發11,365,000股股份，並且該等購股權並沒有被註銷，而合共6,255,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 j.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授出購股權，使參與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股權約33.34%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約33.33%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六個月及餘下約33.33%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年六個月。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等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出及配發。
- k.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授出購股權，使董事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股權約33.34%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約33.33%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六個月及餘下約33.33%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年六個月。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至2022年4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共發出及配發1,500,000股股份，並且該等購股權並沒有被註銷或失效。
- l.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授出購股權，使董事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購股權約33.34%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約33.33%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六個月及餘下約33.33%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年六個月。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至2022年4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沒有由該等購股權發出或配發股份，並且該等購股權並沒有被註銷或失效。

呈交者： 郭淑莊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